

2026 年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服务合同（二）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方：（乙方）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及重点大型企业、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企业提供安全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以及辖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技术支撑服务、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等。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签订并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安全技术服务内容（范围）和服务总量具体约定为：指导甲方有关股室（应急股、综合股、危矿股、基础股、执法股等）开展安全常规检查工作 140 家（次）。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上述项目进行客观、真实、准确的技术服务，乙方完成技术服务须提供的依据为：出具书面的《企业作业现场技术服务情况表》（简称《情况表》见附件），本表须有企业、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参与专家三方人员签名，并交由甲方保留。

第三条 乙方根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按甲方要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甲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协助甲方规

范其安全生产工作，以及甲方在辖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技术支撑服务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等，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通知企业为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提供方便（包括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2、甲方负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乙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3、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查内容及检查时间。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内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客观地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技术服务。

2、乙方按甲方要求派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专家，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等服务。现场检查后，乙方对存在问题提出书面的存在问题与整改建议。当次服务出现专家数量不足或专家资质不符合要求等情况时，将扣减（作废）当次服务费用。

3、乙方在开展安全检查和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4、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理、应急响应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家组到达指定工作

场所开展工作。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信息，如有违反，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验收

(一) 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即 2027 年 5 月 10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三) 验收标准：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终止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全部《企业作业现场技术服务情况表》，双方就完成服务的情况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再按乙方实际完成服务企业家次及本合同第七条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本次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费用总额为 14 万元(含税价，大写：壹拾肆万元整)，服务单价按总费用 14 万元、服务企业 140 家次折算。

1、开展安全常规检查工作按 1000 元/家次结算；

2、开展核查审查工作，包括企业改、扩建等其他需对有关报告和企业现场开展核查审查等事项，按 3000 元/家次结算。

3、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协助事故调查，没有人员伤亡的，按照 6000 元/次计算调查费用，有人员伤亡的按 12000 元/次计算调查费用，协助调查方式包括现场勘查、数据测量与计算、检验检测、技术分析以及出具相关调查意见书或专家分析报告等。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服务费用于2026年11月底前，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验收组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开展家次，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费用给乙方；第二期：服务费用于2027年5月底前，双方验收确认后，甲方验收组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开展家次，向区财政申请支付费用给乙方。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技术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扣减当次技术服务：受甲方要求重新委派专家仍不符合要求的或不服从甲方基于履行合同的工作安排。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实事求是、互谅互利的原则共同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合同是否延期视政府采购政策及双方需求另行约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况，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
- 3、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合同附件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文件以及由双方进行交接签收的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企业作业现场技术服务情况表》

甲方：(签章)  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  江门市安兴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江门朱紫路支行 开户行：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

帐号： 740657748731 帐号： 2012002709224851790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三和大道 13 号 地址： 江门市良化大道 64 号 114 室
交通大厦

电话： 0750-6626192 电话： 0750-3995500

传真： 0750-6626180 传真： 0750-3562666

签定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

